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845號

原告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少榮

被告 長崎藥業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睿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24條第1項、第26條明定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，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將「嘉里大榮前鎮物流中心」工程委由原告施作，兩造簽訂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惟原告依約施作完畢，被告積欠原告工程款未給付，爰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情，核屬因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且非專屬管轄之訴訟。又兩造間就系爭合約所生爭訟，已於系爭合約第14條合意約定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合約書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

01 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
02 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3 院。

04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蕭主恩